

SFKX-2022-27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国家公共卫生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项目

委托方(甲方):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汉中四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签订日期: 二〇二二年五月

签订地点: 汉中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国家公共卫生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民主街 65 号汉中市政府办公楼一号楼七楼

联系人：周伟（联系电话：18991601158）

受托方（乙方）：汉中四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中山街挂匾巷口长安银行二楼

联系人：李代林（联系电话：13060451518）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实施国家公共卫生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项目，根据公开采购结果，汉中四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中标，承担该项目服务工作。经友好协商，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业务事项

对2022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一）评价范围：居民健康档案、65岁老年人体检、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健康教育项目、预防接种项目、孕产妇健康管理、0-6岁儿童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项目、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等原 12 项国家基本公卫项目和健康素养、重点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麻风病防治、人禽流感（SARS 防控）、农村妇女孕期补服叶酸补助、



新生儿疾病筛查、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孕前优生等 10 个原重大公卫项目。

（二）评价内容

- 1、年度内国家、省上、市级、县区4级项目资金按标准配套到位情况；
- 2、市级项目单位资金管理、开支情况；
- 3、县区卫健局项目资金管理、开支、考核、拨付情况；
- 4、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开支、考核、拨付情况；
- 5、项目实施单位公卫项目年度目标任务完成落实情况，群众满意度调查；
- 6、乡村医生年度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资金拨付到位情况。

（三）评价方式

- 1、乙方组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队，分赴11个县区开展实地评价，县级层面开展资金审计和项目完成进度核查。
- 2、每个县区抽取4个乡镇卫生院（2021年度考核第一名、第三名和倒数第三名、第一名），开展资金审计和项目完成的规范性核查。
- 3、每个乡镇卫生院辖区内随机抽取3个村卫生室，审查村医年度公卫项目补助资金到位额度和及时性，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四）评价结果

- 1、乙方向甲方提交2022年度内全市公卫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审计报告，包括不限于公卫项目资金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
- 2、乙方向甲方提交2022年度内全市公卫项目完成进度及规范性信息化核查结果，重点提交原12项基本公卫项目信息化核查结果；



3、乙方向甲方提交2022年度内全市公卫项目完成实施过程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

二、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甲方提供市级资金相关文件及项目实施标准要求，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通知安排县区配合提供乙方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

2、乙方责任：依据《国家基本公卫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2022年度国家基本公卫项目工作重点》《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执业规范，客观、公正地开展业务活动，制定详细的项目评价方案，出具合法的相关评价、审计报告。

三、甲方及被评价单位承担下列义务

1、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报告，指导县区开展问题整改工作；

2、被评价单位向执行本次项目评价的注册会计师提供为实现业务目的所需的全部资料，不得限制注册会计师获取相关证据，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干预业务人员开展工作；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业务费用。

四、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及行业执业规范；



2、争取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委托业务，特殊情况以双方协商确认为准，按时出具合法、合规的业务报告；

3、严格保守在执行本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相关项目评价主体、会计主体、关联单位等利益相关人员的财务秘密、人员信息等工作秘密，不得向与本次业务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会计信息及相关信息，包括与所有审计对象单位的资金往来信息、其他财务信息。

五、业务完成时间、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本次业务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之间完成，如因疫情等特殊原因，可适当延长，但最迟不得超过 2023 年 1 月 10 日。提交报告时间：2023 年 2 月 20 日以前，提交方式：当面提交。提交数量：一式三份。

六、业务收费及付款方式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次国家公共卫生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项目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肆仟元(¥464,000.00 元)。经协商，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开具项目资金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 60%的项目资金（第一笔）贰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278,400.00 元）；乙方自收到第一笔项目资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 40%的项目履约保证金，即壹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185,600.00 元)；甲方自收到乙方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40%的项目资金（第二笔）壹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185,600.00 元)；乙方提交的相关评价、



审计报告经甲方审验确认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项目履约保证金壹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185,600.00元)。

前述签约合同价是含税包干价，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应获得的利润；除该价款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七、违约责任

1、因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业务工作无法完成时，甲方应支付一定业务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被评价单位未尽会计责任，比如，故意隐瞒事实真相，提供资料不完整、故意提供虚假资料等，造成乙方业务失误且须承担连带民事赔偿责任时，乙方有权在赔偿限额内向被评价单位、被评价单位的责任人等予以索赔。

2、乙方出具的业务报告必须合法，如因不符合注册会计师行业规定而不能使用时，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业务费用。

3、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甲方委托的业务及业务报告的提交，如未按期完成的，每延迟一天，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日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从项目评价审计效果承诺金中扣除。

4、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委托的业务无法完成或者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泄露在本次服务过程中接触收集到的信息给甲方及本次审计、评价对象单位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的，由乙方按照实际损失向甲方进行赔偿；前述实际损失包括违约金（按照



签约合同价的 40%计算)、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及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其他费用。

5、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八、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诉讼解决,争议管辖法院约定为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

十、通知与送达: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中载明的双方联系人、地址、电话等信息为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用于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送、接收往来邮件、函件、通知等,以及发生诉讼时所有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如相关文书因地址电话错误、查无此人、拒收等原因被退回,则退回之日视为文书、函件送达之日。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列通讯信息的,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视为原信息仍然有效,由未通知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怀翠

2022年12月5日

乙方（盖章）：汉中四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洪龍

单位地址：汉中市中山街挂匾巷一号三楼

开户银行：工行汉中分行中山街支行

银行账号：2606050209026437381

2022年12月5日

